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市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本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区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和委托的专利代办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内设8个职能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2.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6,296,637.1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38,872.22元，增长24.42%，主要原因是：用于国家知识产权支持的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447,099.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833,891.89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央转款项目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41,354.23元，占93.32%；

其他收入5,505,744.77元，占6.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870,204.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649,723.70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央转款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9,744,761.09元，占36.78%；

项目支出51,125,442.91元，占63.2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7,339,038.5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545,364.18元，增长33.8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央转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696,839.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94,791.79元，增长34.3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央转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96,839.6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24,156.10元，占5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3,106.03元，占3.3%；卫生健康支出1,289,577.52元，占1.6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650,000.00，占43.87%；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645,500.00元，支出决算为76,696,839.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6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498,179.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1,1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36,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57,000.00元，支出决算为7,591,293.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招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45,500.00元，支出决算为6,497,882.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项目运维计划改变导致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73,773.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减少导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8,000.00，支出决算为859,332.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42,000元，支出决算为757,029.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4,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7,132.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医疗费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1,000.0元，支出决算为144,385.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实际支出较预算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1,030.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65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计划改变导致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5,912,156.7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19,899.11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22,887,423.6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24,733.1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28,354.2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1,645.80元，完成预算的70.89%；较上年增加25,234.20元，增长80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实际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2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20,000.00元，增长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车使用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外出调研考察工作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2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20,000.00元，增长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公车使用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外出调研考察工作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8,354.2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1,645.80元，完成预算的41.77%；较上年增加5,234.20元，增长16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实际工作需要，接待外来单位调研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0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011,564.20元，比2022年增加81,687.08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7,156.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63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8,518.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67,156.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7,156.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3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目前正在履行资产调拨手续。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已对10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9,015,5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